

潮阳区贵屿镇南阳桥(X059)危桥改造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4
第六章	图 纸.....	72
第七章	技术规范.....	7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潮阳区贵屿镇南阳桥(X059)危桥改造工程施工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潮阳区贵屿镇南阳桥(X059)危桥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已由汕头市潮阳区交通运输局以汕市交规函〔2016〕323号文批准建设，项目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人民政府，现将本项目工程向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项目的建安预算造价为1309461.00元，其中安全生产经费16174.00元。

工程主要内容对原旧桥起拱线以上部分拆除，墩台身采用砼加高利用，旧桥墩台身局部砌体修复，重新勾缝，桥梁全长64.8米，跨径组合为9*7.2米；横断面布置为0.5米防撞栏+6.5米行车道+0.5米防撞栏，桥面总宽度为7.5米。

2.2 招标范围：按汕头市公路勘察设计院设计的施工图纸及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委托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工程预算书内容。

2.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2.4 拟采用评标定标方法：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②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③取得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④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体系》名录中；

3.2 投标人省内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公路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含有效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投标人省外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公路工程一级（含）以上建造师（含有效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3 根据粤交基函〔2015〕1556号文、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为；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或工程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自招标公告之日起近三年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中检察机关签署时间2个月内有效；查询期限以检察机关出具为准）；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集中组织的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等环节，潜在投标人无需报名即可参与投标。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提出，招标人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上答复，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最高限价预算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需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的资料更新。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时间安排表为准)，投标人应于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建设工程交易分中心。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是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加持委托授权代理证明书）（加盖公章）准时到场递交标书，否则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携带该原件到开标地点，供评标委员会备查。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政府门户网站、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汕头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民营经济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林先生

电 话：0754-84460210

传 真：0754-84460210

招标代理：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754-88167279

传 真：0754-88999860

2017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754-8446021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754-88167279
1.1.4	项目名称	潮阳区贵屿镇南阳桥(X059)危桥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按汕头市公路勘察设计院设计的施工图纸及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委托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工程预算书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及以上等级；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1. 其他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②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③取得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④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体系》名录中； 2. 投标人省内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公路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含有效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投标人省外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公路工程一级（含）以上建造师（含有效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 根据粤交基函〔2015〕1556 号文、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为；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或工程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自招标公告之日起近三年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中检察机关签署时间 2 个月内有效；查询期限以检察机关出具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家； 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8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11	分包	☐ 允许 ☒ 不允许
1.12	偏差	☒ 不允许重大偏差 ☐ 允许细微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站（ http://www.stjs.gov.cn ）发布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7 年__月__日上午__时__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委托须提供）；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单据复印件及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资格审查资料；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5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是 ☒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或开具，否则视为无效；若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可由上级银行出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且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一致。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3 年～2015 年（近 3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3 年 3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近 5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4 年～2016 年（近 3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报价函、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含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承诺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名。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以双信封形式，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正本一份，副本七份，电子文件一份（U 盘）。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正/副本封面需加盖公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注：电子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文件以 Word 电子文档形式、报价文件以 Word 或 excel 电子文档形式及报价系统导出的工程量清单文档格式拷贝到投标人自备的 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正本中）；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有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黑白复印件。
3.7.5	装订要求	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1) 招标人名称； (2) 招标单位名称； (3)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工程名称、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人的名称； 在 2017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封套： (1) 招标人名称； (2) 招标单位名称； (3)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工程名称、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投标人的名称； 在 2017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开标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建设工程交易分中心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5.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u>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建设工程交易分中心</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时间：<u>视第一个信封评审时间确定。</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地点：<u>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建设工程交易分中心</u> 投标人需对开标情况记录表进行签名确认。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2.4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u>由监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检查</u> （2）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的递交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均从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u>2</u>名
7.3.1	履约担保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额为中标价的10%。中标人应当在签订施工合同前提现金（或银行汇款）投入招标人设立的专户，或采用向建设单位提交银行保函的方式。
10.1	招标控制价	（1）经区财政局核定工程预算金额为：1309461.00元，其中安全生产经费16174.00元按《转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府建[2007]90号）的要求执行。 （2）投标最高限价=（预算造价—安全生产经费）×100% = 1293287.00元。 （3）投标最低限价=（预算造价—安全生产经费）×85% = 1099293.95元。 （4）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5）本项目中标价=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安全生产经费
10.4	承包方式	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环保、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的总价合同承包方式。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汕头市潮阳区交通运输局 电话：0754-887123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7	1、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是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加持委托授权代理证明书）（加盖公章）准时到场递交标书，否则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请各潜在投标人拟派建造师自行安排时间到施工现场详细了解工程内容，以确保工期和施工过程安全。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开标，其他投标人代表不得进场，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4、投标人提交的原件退还时间由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增加 3.2.10 款，内容如下： （1）本工程招投标采用计算机辅助进行，工程量清单在投标人的 U 盘中。U 盘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运行 U 盘中的相应程序，填写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利用 U 盘中相应程序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 （2）招标人不接受另行打印的工程量清单。 （3）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 U 盘中的格式及运算定义，不得擅自修改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4）投标人对 U 盘应妥善保管，在其中按要求写入数据后与投标文件一同交回，并确保交回的 U 盘无病毒、无损伤，否则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投标人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工程量清单总价和 U 盘中的工程量清单总价三者应该一致。若发生不一致而且是由于投标人的原因所致，将视为重大偏差。 （6）投标报价的所有单价取小数点后两位，所有合价和总价应取整数。 工程量清单不需要附单价分析表，但投标人中标后，发包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交项目清单、分项清单及单价分析表，中标人不得拒绝。
3.4.4	在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 3.4.4 款下增加第(5)－(8)项： （3）串通投标报价； （4）评标、中标公示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 （5）因投诉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 （6）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舞弊行为。
3.5.1	将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 3.5.1 款(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修改如下：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投标人提供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体系”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屏幕打印资料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申请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及总工，均含备选）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应同时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资格证、职称证、B类证书和最近三个月的社保局出具属于本企业人员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人员信息来源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体系”。
3.5.2	将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 3.5.2 款(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修改如下：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近年财务信息以申请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体系”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且还需提供最新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意见（报告），主要提供（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其中企业净资产、营运资本是按最新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计算得出。
3.5.3	将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 3.5.3 款(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修改如下：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交（竣）工验收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删除本条款。
4.2.4	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4.2.4款修改如下： 4.2.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同时招标人负责接收投标文件的工作人员也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收到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5.2.2	5.2.2 款第一句改为，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否决其投标。如下情形下投标报价均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增加（3）、（4）情形 （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4）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2 款情形的投标人。
5.2.3	原 5.2.3 增加如下内容： 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信封开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信封原封退还投标人。
5.3.10	原 5.3.10 增加如下内容： 第二个信封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否决其投标，且其投标报价均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如有）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人控制价。
7.2	将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 7.2 款修改如下： 7.2.1 招标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及非中标人名单，公示期为 5 日。中标公示时，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包括投标价、全部投标业绩、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及其证书信息等）及非中标人名单（包括否决理由）进行公示。 7.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结束且无投诉，并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后，同时按有关规定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建设工程交易分中心缴纳投标交易费后 7 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如果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招标人有权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合同工程授予按评标办法确定的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7.4.6	增加 7.4.6 款“不平衡报价的处理” 7.4.6 中标人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将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不平衡报价处理的具体条款如下：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组织人员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审核： 1、若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超过如下范围：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 90 %～ 110 %，则视为存在不平衡报价。 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将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按以下原则调整其工程量清单报价（不随报价调整的除外）：（1）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为基准进行调整；（2）按上述算术修正和本款调整后，对以百分比计取的非固定报价项目的报价也应作相应的修正。 2、为使调整后的投标总价保持不变，对处于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 90 %～ 110 %内的报价，招标人有权根据本款第 1 条调整原则进行报价调整。
10.1	在 10.1 条款后增加如下条款：10.2 款、10.3 款。 10.2 若投标人在通过资格预审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被国家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或取消投标资格或信用等级降低为 D 级等情况之一的，可拒收其投标文件或否决其投标。 10.3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

附 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②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③取得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④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体系》名录中。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提供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至少 1 年处于盈利状态。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2013 年 3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一项中桥或以上等级公路桥梁改建（改造）、新建工程施工业绩。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交（竣）工验收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 没有被国家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而且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处于有效期内）； 3. 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虽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4.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 5. 截止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投标企业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为；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判刑的行为。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1. 投标人省内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公路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含有效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投标人省外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公路工程一级（含）以上建造师（含有效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2. 企业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公路或桥梁专业中级职称，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注：应提供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资格证、职称证、B类证书和最近三个月的社保局出具属于本企业人员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
1	装载机		台	1
2	挖掘机	PC400	台	1
3	自卸汽车		台	1
4	全站仪		台	1
5	经纬仪		台	1
6	水准仪		台	1

注：1、投标人应保证主要设备可以正常使用。

2、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施工设备，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3、投标时应提供设备属本企业所有或具备使用的有关书面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建造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5 费用承担：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他内容)要求进行现场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及交通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1.11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此条款无效）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设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停止质疑。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补遗文件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2.2.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委托须提供）；
 - （4）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单据复印件及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②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③拟派任本工程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复印件；
 - ④“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体系”的网页截图；
 - ⑤检察机关出具近三年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 ⑥承诺函；

⑦其他资料；

注：以上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须提供原件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限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的为废标。

3.3.2 安全生产经费按预算书单列的造价计付，中标人必须按《转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府建[2007]90 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生产经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3.3.3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3.4 投标人依据预算书、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社保费用、防护费等规费及税金按照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未列者即认为包括在各个项目内。

3.3.5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

3.3.6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机械进出场费、赶工措施费、总包服务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5.3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详见本章第 3.2 项要求。

3.7 备选投标方案：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确认。签名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七份，电子标书一份（U 盘）。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正/副本封面需加盖公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装订要求和封袋标记及密封进行标识。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投标文件递交时须同时提交开户许可证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以上资料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8.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有关监督部门，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1.3 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5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5.1.4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当众检查所有投标人的评标备查证件原件及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标记的符合性。

5.1.5 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人员按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的顺序当众拆封评标备查证件原件及投标文件，校对投标人递交的评标备查证件原件与《投标人递交评标备查证件原件回执》内容，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和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1.6 开标时，对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允许投标单位更正或撤回其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从而使之符合要求。

5.1.7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会结束后，开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5.1.8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监标人及招标人签字，并存档备查。

5.2 投标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丧失投标资格，招标人不予受理。

5.2.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5.2.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到会或到会未提供有效的证明。

5.3 投标文件的否决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否决并视其为废标，废标不得参与评标：

5.3.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5.3.2 投标函没有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的；

5.3.3 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3.4 投标文件组成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

5.3.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3.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5.3.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3.8 投标人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最高限价；

5.3.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3.10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

5.4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评标结果经批准后，招标人将按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中标公示。中标公示时，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包括投标价、投标业绩及信誉、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及其证书信息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天。

7.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结束且无投诉，并按有关规定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建设工程交易分中心缴纳投标交易费后7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招标人有权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合同工程授予按评标办法确定的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公开招标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5 人的；
- (2)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人；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4) 经查实，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不公正行为，影响招标结果，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8.2 不再招标

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d.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 e.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7.3 的规定。 (3) 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投标人资格没有实质性下降： a. 通过资格预审后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 b. 资格没有实质性下降，指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预审中的最低要求(业绩、人员、财务等)。具体表现为： —相对资格预审时，其财务能力没有实质性降低，投标人提供的财力资源情况（财务报表及相关资金证明材料）真实、完整，且满足本次招标的资格审查要求。 —资格预审时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程师人选（含备选）在投标文件中没有发生变更。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a. 投标担保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b. 若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开给）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 -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或盖章；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 -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盖章； (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a.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b. 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 (7) 同一标段的同一投标人没有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3) 投标人在通过资格预审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没有被国家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且取消投标资格或信用等级降低为 D 级等情况之一的。 (14)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含备选）、项目总工（含备选）近三年均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为的查询记录有效。 (1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报价；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7.3 的规定。 (3)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4) 同一标段的同一投标人没有提交两个以上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需）。 (6) 投标报价不大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包括备选人)和项目总工(包括备选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评标价：95 分 其它因素：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确定评标基准价： 1. 开标前，在评标室由评标委员会的每一位成员随机抽取号码球（号码球当场公开确认后重新放回号码机，与剩余的号码球一起供其他成员抽取），其号码球对应的 2. 系数（详见号码系数对应表）即为该评委成员选定的报价浮动系数，报价浮动系数范围为 5%~10%（含界值），然后由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将报价浮动系数密封保存。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选定的报价浮动系数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A。 基准值 $X = (\text{建安费} - \text{安全生产费}) * (1 - A)$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投标报价费率。在有效投标报价费率中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当有效投标报价为五家或不足五家时，则不需除去最高值和最低值），计算其平均数为 Y。 3. 取 X 和 Y 的平均值为 Z，则 Z 为评标基准价。 说明： ①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

		价。若大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 ②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范围：招标人最低投标限价的 85%≤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小于招标人最低投标限价 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 ③评标基准价的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2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否决其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在上述确定的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上述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若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小于 85%时应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出现此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建议重新组织招标。即使某投标文件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如其报价处于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有效范围内，其评标价仍应参与有效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即使某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未通过，其评标价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澄清。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3)	评标价得分	95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95-偏差率×100×D1；D1 取 2.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95+偏差率×100×D2；D2 取 0.7。 其中：D1 是 D2 的 3 倍。 注：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2.2.4(4)	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情况 1.信用等级：满分为 2.5 分 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 2.50、2.40、2.25、1.75 分。注：①上述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一年度的信用评价。如无广东省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②信用等级延续 1 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我省确定，原则上按 B 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则按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等级对待；或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未被评定为 C 级或 D 级的，但在我省原评价等级为 D 级的，则按 C 级对待。③根据粤交基【2014】564 号文要求，AA 级或 A 级信用等级的投标人须同时提交使用信用等级申请承诺书，否则，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 2.履约情况：2.5 分，当没有下列情况的，得满分 2.5 分。若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原则上 1 个年度内），因公路、桥梁工程质量、安全或履约问题等原因被：（1）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一次的，扣 2.5 分/次；（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一次的，扣 1.5 分/次；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 （一）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评审： 1、初步评审，包括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资格后审）； 2、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其他因素（信誉等级、履约情况）得分评审与确认； 3、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 1、初步评审：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对第一个信封不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信封直接退回，不再开启内层信封。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及评标价得分，进行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三）综合投标人的评标价得分及其他因素（信誉等级、履约情况）得分，提出评标意见。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 （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3.1.3	3.1.3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1.3 款第(2)、(3)、(4)条修改为：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单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修正各子目合价。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报价，3.1.3~3.1.6 条款不适用。
3.3.1	3.3.1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3.1 款修改为：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则 a—d 步骤省略）： a、在算术性复核中发现的算术性差错； b、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 c、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或所报单价增加或减少了报价范围；d、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修改了某些支付号的工程数量。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则 a—d 步骤省略）： a、按本评标办法的规定对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 b、对于漏报的工程细目单价和合价或单价和合价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它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c、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于多报的工程细目报价或工程细目报价中增加的部分报价从投标报价中予以扣除，并对其它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 d、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与给定工程量清单数量不符的工程数量进行更正，并对其它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
3.5	增加 3.5 款“定标原则”： 3.5.1 按上述评审办法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如果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人排名优先。当一家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合同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应否决其投标；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不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顺序确定其名次： (1) 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对于信用等级为 AA、A 的企业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提交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否则，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 (2) 以投标人企业净资产较高的优先。 (3) 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其名次。 3.5.2 按照上述第 3.5.1 款原则，按排名次序推荐出 2 名中标候选人。 3.5.3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所投多个合同段出现都被评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而按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授予合同的个数不大于所投合同段个数时，则选择该投标人在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高的合同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原则，其它合同段则自动失去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可结合具体项目调整完善） 3.5.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5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5.7 中标价=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安全生产经费

评委随机抽中号码与系数（%）的对应表

抽中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对应系数	5.00	5.10	5.20	5.30	5.40	5.50	5.60	5.70	5.80	5.90
抽中号码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对应系数	6.00	6.10	6.20	6.30	6.40	6.50	6.60	6.70	6.80	6.90
抽中号码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对应系数	7.00	7.10	7.20	7.30	7.40	7.50	7.60	7.70	7.80	7.90
抽中号码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对应系数	8.00	8.10	8.20	8.30	8.40	8.50	8.60	8.70	8.80	8.90
抽中号码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对应系数	9.00	9.10	9.20	9.30	9.40	9.50	9.60	9.70	9.80	9.90
抽中号码	51									
对应系数	10.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注：通用合同条款包括《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与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人民政府 地 址： 邮政编码：
2	1.1.2.6	监 理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1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提出的变更申请报告相关图纸由承包人完成。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均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 15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 15 天内。
9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_____约定的原则处理 ☒ 合同期内不调价
10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10%签约合同价

11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7 份
12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30 万元。
13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0. %/天
14	17.3.5	工程进度款在工程计量证书签发后，按 80%支付工程进度款；5%的工程进度款在交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支付，余 5%工程进度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按 17.4 款规定支付。
15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 5%
16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5%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0%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并在交工验收时向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优惠的金额。
17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10 份
18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10 份
19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10 份，竣工图 10 份
20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21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2	20.1 20.4.2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4.5%；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___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23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汕头市仲裁委员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下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含“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下同）的补充，如果与合同通用条款有矛盾，本项目专用条款的规定优先。

本项目专用条款提及的“原．．．．条”是指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对应的条款。

本项目专用条款部分内容中的“．．．．”是指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对应内容。

合同通用条款涉及的“投标书附录”如没有做出规定或与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有冲突，则以专用条款数据表的规定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在第 1.1 款下增加 1.1.6.9 目：

1.1.6.9 材料供应专业管理机构：指由发包人委托常驻现场专门负责管理专项材料、设备（仅指附件十所列的材料、设备）供应调配的机构。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中“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修改为“由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配合监理人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最后面增加：

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提交他应该提交的有关图纸、现场实测数据或其他技术资料而使监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发出上述所要求的图纸或指示，则承包人提出的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要求将不予批准。

1.6.3 图纸的修改

在第 1.6.3 款原文后增加一个段落：

没有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否则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13 批准不影响责任

增加 1.13 款：

监理人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做出的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负的责任。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最后一段修改如下：

如果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及拆迁手续，影响承包人工程的施工，承包人须及时调整工程施工组织安排并报监理人批准，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因此导致承包人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时，发包人可适当延长工期作为补偿，但承包人不能向发包人索赔费用；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因而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工程占地征用手续而导致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本款修改为：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在承包人开始施工前办妥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有关申请报批手续（办理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3. 监理人

第 3.1.1 项后面增加：

监理人必须履行承包合同规定的职责，同时严格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监理服务合同履行职责。如果发包人认为监理人的某项授权在履行时需经发包人专门批准，则按监理服务合同的具体规定执行。如果监理人已经行使了上述职权，都应认为已从发包人处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但如果监理人的某些决定不妥或有错误，不妨碍政府监督部门或发包人事后否认。

删除 3.1.1 项中最后一句“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 3.5 款商定或确定。”

第 3.1 款作如下补充：

3.1.4 监理人的有关决定，都必须抄送发包人或发包人驻地代表。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工程施工的有关协议或决定，必须抄报监理人或总监理人代表，以利于系统管理。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等及一切与费用有关的监理人的指令，均需先与发包人协商，发包人认可后方能生效。

增加下列 3.6、3.7 款：

3.6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关系

在整个建设过程中，发包人与监理人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监理人与承包人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同时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人的监督和管理。任何与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都必须同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认定，认为符合合同规定。发包人才予

以拨付工程款。

3.7 本合同工程管理体制

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自检，社会监理，项目发包人和政府监督的多级管理体制。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而降低质量标准或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按合同规定承担罚款；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规定负监理不周的责任。监理人对某一部分或分项工程的认可不影响政府机构或发包人在事后的否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将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 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 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尤其是爆破作业、钻孔桩施工、基坑钢板桩施工、路基路面碾压等存在震动的施工作业以及需要临时改变当地交通、灌溉、排水现状的施工作业），有责任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在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当地道路的使用或其他交通设施的使用，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如交通阻塞等），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承包人应按交警、公路、路政和道路等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使用手续，手续应符合相关规定，并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将本项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应免费提供给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检测和试验单位等使用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并为上述人员提供方便。承包人在施工期限内，必须密切配合在本合同段内其他承包人进行的其他项目的施工。如发

生冲突，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协调及安排。

承包人应负责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安装为交通工程实施所需的预埋件。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将本项内容修改为：

工程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交工验收证书的决定对遗留问题进行处理，并落实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缺陷处理工作。

4.1.10 其他义务

本款第(1)目最后面增加：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位置，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临时用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生活区、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本着少占耕地的原则，合理考虑临时用地面积并自行向有关部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用地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有关项目单价内，不另支付。

将本项第(2)目和第(4)目细化为：

(2)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它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它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砂、石料等地材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工序衔接与协调

多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b. 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施工技术指

导意见和技术规范的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施工指导意见对部分工程质量要求比交通运输部招标文件范本及项目专用本中技术规范标准要高。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较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除工程项目发生工程变更外）。

c. 卫生与供水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专职的、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和报告。

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一旦暴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

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d.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本合同工程的最终结算将由政府财政或审计部门进行审核或审计，不论监理人和发包人是否已经认可或批准了有关项目的费用，也不论相关工程项目是否已经计量和支付，政府财政或审计部门及其委托的审核、审计事务单位对本合同工程最终结算出具的审核或审计意见对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都有最终的约束力，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都必须无条件接受并履行相应的责任。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开竣工典礼等活动，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无条件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如铺设或维护便道便桥、设置指示标志、宣传标志和口号等。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有关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和监理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三方各自的台帐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砂、石料等地材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f.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做好迎接上级部门检查指导的各项工作，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口头及书面指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g. 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计划及实施方案应及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要求承包人对其施工方案及时进行调整，但施工方案和计划的调整不能作为工程费用调整的依据，发包人不因为进行了这种调整而对承包人实施费用进行调增或调减。

凡是合同段内与已建现有道路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在相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不能保障道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等其它开支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h.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报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所有上述任何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应以国内现行规范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不得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陷索取利益。

4.2 履约担保

将本款内容修改如下：

承包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7.3.1 款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履约担保，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履约担保中的银行保函在上述交工证书发出后的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在第 4.3.3 项原文后增加一个段落：

如果出现上述违规分包的情况（合同另有规定除外），监理人有权拒绝验收和计量，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或收回该工程，并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在第 4.6.1 项文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人员安排报告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将第 4.6.3 项细化为：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

（1）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监理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主要人员（或备选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同时须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万元/人次；总工程师：不少于 3 万元/人次（用备选人替换首选人的调整不受此限），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调整不能超过总数量的 20%，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超过 20%以外的调整部分需缴纳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2）为保证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工作具有连续性、稳定性，要求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 1 年及以上，否则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3）项目经理不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且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否则按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4) 承包人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1 号）的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应当按照每 5000 万元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一名。

(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的有关规定，明确环境保护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否则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的的有关规定，明确水土保持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否则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在本款后增加 4.6.6~4.6.7 项如下：

4.6.6 劳务聘用

(1) 承包人可以直接雇用农民工或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但承包人或分包人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报监理人备案。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

(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要予以纠正。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纠纷等情况，承包人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按照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6.7 施工员登记制度

签定合同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一份拟在本合同工程进行现场管理的施工员名单，包括监理人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施工员进行造册登记，并发给项目施工员证。施工员登记工作是监理人签发开工令的必要条件之一。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实行标识牌管理，标识牌必须标明该分项工程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施工单位及质量负责人姓名。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必须在每个施工工点派驻一个以上的经登记的施工员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做好详细的现场施工记录。施工员必须佩带项目施工员证上岗。承包人不执行本款规定将按照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只要有充分的理由，可以随时取消不能令其满意的施工员的资格，收回项目施工员证。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增加 6.1.3、6.1.4 项：

6.1.3 本工程施工中必须使用完好无损的模板，特别是外露面的模板。

6.1.4 承包人使用的模板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验过后认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在本款后增加一段文字：

承包人在接到上述指令 14 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同时发包人将按本章附件十二《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8. 测量放线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删除“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支付合理利润。”一句。

本款最后面增加：承包人根据监理人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组织测量人员进行复测，并将复测结果报监理人批准；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准确的放样，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及其线形的正确性负责。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将本款第 9.2.5 项修改如下：

9.2.5 根据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1 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合同设立安全生产保障费用，该金额按投标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优良工程保证金、暂列金额）的 1.5%，在 100 章中单列，该金额不随合同总价的变化而调整。安全生产保障费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安全生产保障费用来源于承包人，也用于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由发包人单位代为整改，所需费用在计提的安全生产经费中支付。工程决算时剩余的安全生产经费返还给承包人。

在本款增加 9.2.12 项：

9.2.12 凡是与已建公路、市政道路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凡是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公路、市政道路等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4 环境保护

在 9.4 款下增加 9.4.12~9.4.16 项：

9.4.12 承包人应落实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责任人，施工过程及施工结束后应严格按照有关环保及水土保持的规定执行。自觉接受监理人的环保及水土保持教育，落实实施施工场地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布设；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有关要求制定施工中的水保措施，认真做好项目实施过程及工程结束后的水土保持的防御措施，及做好有关水土保持的资料的记录。

9.4.13 承包人对施工期占用的施工便道、料场、拌和场及施工场地等临时用地，按“破坏一处，恢复一处”的原则，进行全面恢复。

9.4.14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雨水对施工场所占有的土地、临时用地、路基土石方、取弃土场等冲刷而造成对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产生淤积、堵塞，对农田造成污染、淹没。同时也应采取措施防止在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运输、混合料拌和、现场施工而对项目沿线的建筑、既有道路、农田、林地、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等产生破坏，从而造成索赔、施工停工或工程质量隐患。如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4.15 除合同有另外规定外，以上工作均视为承包人已经在合同报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承包人采取的一切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

督，如果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9.4.16 文明、环保施工价款

为督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加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工作，本合同设立文明、环保施工价款。该金额按技术规范 100 章规定的方式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合同进度计划，列出各主要工程项目的计划开工、完工时间，并应包括每个阶段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计划中应包括工程的施工时间、方法和顺序，资源的安排，材料、设备及人员的获得和运输等。

10.3 年度施工计划

在本款末增加以下内容：

在年度施工计划的基础上，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具体安排编制和落实其它阶段性施工计划。

增加 10.5、10.6 款如下：

10.5 工程进度记录

承包人应保持每日、每月和其他定期的工程进度记录和报告，这些记录和报告包括下列有关资料：

- (a) 气象条件；
- (b) 日工记录；
- (c) 施工设施和设备状况；
- (d) 承包人人员统计；
- (e) 现场材料，材料搬移记录、交货期、发票及有关资料；
- (f)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实施记录；
- (g) 安全生产实施记录；
- (h) 所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它事项。

10.6 进度奖金

本工程不设进度奖。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发生了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本款后增加第(6)项：

(6)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连续三个月未能完成计划任务，发包人和监理人将认为该承包人没有能力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工期内完成合同工程量，发包人将视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情况，可按 4.3.7 款将该合同段内剩余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进行特殊分包。对此，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由发包人决定是否对承包人的合同价做相应调整，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无论如何，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特殊分包人使用，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或管线加固改造等不配合造成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在本款第 13.1.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必须对已完工程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监理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24 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对抽检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前或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并接受按本篇附件十二《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的规定进行的处罚。该处罚不免除承包人自费进行返工或修复的责任。

增加 13.7 款如下：

13.7 优质工程价款

本工程不设优质工程价款。

14. 试验和检验

第 14.4 款增加以下内容：

(4)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及设备，承包人也必须按交通部颁布的规范或规程进行自检，监理人也应按规定进行抽检。如不合格由发包人负责。为此而影响工期，应给予顺延；如有增加费用，由发包人负责赔偿。如因承包人没有自检而使用了上述不合格材料和设备，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材料、构件或设备是由发包人供应的，监理人根据本条的检查或检验的结果，确定材料或设备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监理人同样应该拒收这些材料或设备，并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发包人。通知应以书面说明监理人的拒收意见。发包人应立即进行处理，不得强迫承包人使用。如果发包人认为被拒收的材料、构件或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监理人可要求在同样条件下进行或重做被拒收材料、构件或设备的检验，则重复检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提供方承担。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在本款第 15.3.4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同时工程变更还应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发包人颁布的相关变更管理办法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将本款第 15.4.1~15.4.5 项删除，并用以下内容代替：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以下优先顺序所列原则进行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本合同段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相似工程细目单价的，经发包人同意可直接套用该单价。

15.4.3 本合同段内没有相同或适用合同单价的，原则上应套用同类合同段相应单价的加权平均值；但监理人认为受施工现场自然环境影响大的工程项目单价，报发包人同意后可套用自然环境相近似的合同段相应细目。

15.4.4 以综合单价报价的计量项目，如果只是由于使用材料或局部尺寸调整，则原支付单价不变，而只在原合同单价基础上，调整相应的材料价差和合理的工效增减费用。

15.4.5 如变更工程项目不符合上述情况，则按投标截止日前的行业规定及发包人控制价所采用的工料机单价和费率编制变更工程预算，并按招标时本合同段的

相应下浮率下浮。

15.4.6 如变更工程无适当定额可套用且协商未果，则由政府造价主管部门裁定单价，或由双方委托相关交通造价管理机构确定单价。

增加 15.7 款：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是固定价格，不因物价等任何情况变化而作调整。承包总价是基于工程量清单中暂定的工程数量而定的，它将随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而相应调整。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将本款内容修改如下：

由于合同工期较短，按规定，本项目不作调价。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将本款内容修改如下：

（1）除非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如果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28 天之后，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因采用上述法律、法规使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的费用发生第 16.1 款规定的价格调整以外的增加或减少，则此项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应由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经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增加到合同价格上或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所引用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后面增加：经监理人验收质量合格的工程才能计量。计量工作由监理人主持，承包人应派出合格的代表协助做好计量，并提供要求的记录、图纸等资料。发包人应参与计量工作，工程量应有监理人、承包人及发包人的签名。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本款补充第 17.1.6 项：

17.1.6 变更工程的暂定计量和支付

需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变更工程项目，在发包人审核完成而尚未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时，可采用暂定计量，暂定计量金额最高不超过发包人审核金额的 70%。待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按审批结果进行实际计量，并扣回已暂计量的金额。如果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结果低于暂定计量金额，则在本标段其他工程项目的进度款中扣回。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10%。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不作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增加 17.3.5 项：

17.3.5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在工程计量证书签发后，按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5% 的工程进度款在交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支付，余 5% 工程进度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按 17.4 款规定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将本款第 17.4.2 项修改如下:

17.4.2 质量保证金必须在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发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才能支付。在本合同工程完成结算, 承包人完成全部竣工资料的编制工作, 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初审合格, 以及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发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 业主可以视具体情况支付部分保留金, 但最多不超过保留金总额的 40%, 且应扣除承包人欠业主的材料款、预付款等所有款项和缺陷责任期内业主代为支付的工程缺陷修复费用。余下的保留金在竣工资料经政府档案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并已移交业主, 本合同工程结算经政府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或审计后, 按审核或审计最终确定的工程结算金额进行支付。保留金返还时均不计利息。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编制的有关规定, 及时编制相应的工程结算文件, 报监理人审核。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经政府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或审计后, 才能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 交工验收

18.9 竣工文件

在本款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在项目完工后,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竣工文件资料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竣工文件材料的编制、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等工作, 相应的竣工档案编制费按指定金额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以总额报价。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在 19.2.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 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

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它问题。承包人未履行本款规定的缺陷责任义务，将按照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本款补充第 19.2.5 项：

19.2.5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合同段遗留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将本款最后一段文字修改如下：

由承包人以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共同名义为本合同工程向国内保险公司办理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手续，使工程在施工期间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原因造成对工程（包括永久工程、用于本工程的临时工程和设备、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和第三者的损害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得到保险公司合同规定的赔偿。当工程发生上述事故时，承包人应按保险单的条件和时限要求以书面形式向承保人报告，并抄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损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 7 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900 章的合计金额；第三方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投标书附录中规定的赔偿限额，但事故次数不限。”

20.4 第三者责任险

删除本款全部内容，已并入 20.1 款。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将本款第(4)项修改如下：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本合同附件十一的规定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

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经发包人处罚或通知整改后仍拒不整改的或未按期整改的，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课以履约保证金额 10%的违约金。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删除本项条文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最后面增加第（5）、（6）、（7）项：

（5）承包人在中标以后及在施工期间对征地拆迁工作必须予以积极配合。征地拆迁工作不能做为工程费用索赔的依据。根据风险共担的原则，发包人承担征地拆迁延误造成的工期延误风险，如果影响了关键工程，则应顺延工期；承包人则必须承担由于征地拆迁延误而引起的费用增加。征地拆迁延误事件发生后，监理人应指导承包人及时调整计划，转移施工机具，使影响程度降至最低。

（6）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发包人、质量监督单位或政府相关部门在检查时，怀疑或发现工程质量、安全等存在问题或隐患，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进行整顿或整改，直至相关单位满意后复工的事件，不论导致承包人这种暂时停工的问题或隐患经最终确认是否存在，承包人不能就此暂时停工事件而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的索赔要求。

（7）承包人的任何索赔只能是直接经济损失部分，承包人的间接经济损失和承包本合同工程的期望利润的损失，不属于索赔的范围。

增加第 25 条

25. 本项目需增加的专用合同条款

25.1 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台帐管理办法、变更管理、材料管理、有关评比方案等，按发包人颁发的项目管理手册或另行下发的相关管理执行程序执行。

25.2 其它约定

25.2.1 纳税和缴费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国家、省、市和地方有关单位要收取的所有税费，承包人应考虑在合同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25.2.2 工程质量标准

(1) 除非发包人和监理人专门批准,如果本工程技术规范和图纸标准与现行或新颁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不相符,则应按标准较高者执行,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索赔要求或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 承包人必须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and 图纸的要求严格管理,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实施创优工程,并争取交工验收质量综合评分 90 分以上。

25.2.3 认可不免除责任

承包人是工程质量的直接责任人,监理人对工程材料和施工、工艺的认可或对工程进行验收和计量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这些工程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不应对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进行自费修复或返工,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25.2.4 安全生产经费

承包人应按《广东省高危行业安全费用管理办法》规定计提安全生产经费,作为消除事故隐患,保障安全施工的资金投入。

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项目主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解决的,可以由发包人安排第三方承包人代为整改,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由发包人在进度款中扣回。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主要对原旧桥起拱线以上部分拆除，墩台身采用砼加高利用，旧桥墩台身局部砌体修复，重新勾缝，桥梁全长 64.8 米，跨径组合为 9*7.2 米；横断面布置为 0.5 米防撞栏+6.5 米行车道+0.5 米防撞栏，桥面总宽度为 7.5 米。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I 级。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投标时不需填写，也不需纳入投标文件中)

人 员	数 量	资格要求

注：1、投标人中标后，派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最低要求应符合上表规定。

2、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相应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相应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投标时不需填写，也不需纳入投标文件中)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注：1、投标人中标后，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应符合本表规定。

2、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抄送：（监理人）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制订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将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转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

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3. 计日工说明

4. 其他说明

工程量清单中各个细目的报价与计量支付原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范的计量支付条款。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潮阳区贵屿镇南阳桥(X059)危桥改造工程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章	总则	
2	200 章	路基	
3	300 章	路面	
4	400 章	桥梁、涵洞	
5	600 章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6	第 100 章至 900 章清单合计		
7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项工程暂估价合计		
8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项工程暂估价合计（即 6-7）=8		
9	计日工合计		
10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200000
11	投标报价（6+9+10）=11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潮阳区贵屿镇南阳桥(X059)危桥改造工程

清单 第 100 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总则				
101-1	保险费	总额	1.000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不列入清单报价中，中标后计入中标价）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1	临时道路、便桥工程				
103-1-2	临时便桥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桥梁的养护费）	总额	1.000		
103-2	临时用地	总额	1.000		
103-3	临时供电设施				
103-3-1	设施架设、拆除	总额	1.000		
105	专项费用				
105-6	施工交通维护	总额	1.000		
清单 100 章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潮阳区贵屿镇南阳桥(X059)危桥改造工程

清单 第 200 章 路 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202-2-1	挖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202-2-1-4	挖除 240mm 厚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²	586.200		
202-3	拆除结构物				
202-3-1	拆除钢筋混凝土结构	M ³	45.200		
202-3-3	拆除砖、石及其他砌体结构	M ³	571.100		
202-3-8	拆除旧桥拱盔	m ²	61.300		
202-3-9	拆除旧桥支架	m ²	209.800		
203-3-10	拆除拱顶填料	M ³	347.700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205-1	软土地基处理				
205-1-25	支架基座松木桩加固	m ²	59.000		
清单 200 章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潮阳区贵屿镇南阳桥(X059)危桥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潮阳区贵屿镇南阳桥(X059)危桥改造工程

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潮阳区贵屿镇南阳桥(X059)危桥改造工程

清单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03	钢筋				
403-2	下部结构钢筋（包括墩柱、台身、盖梁、系梁、耳背墙等）				
403-2-1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kg	441.000		
403-2-2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kg	908.000		
403-3	上部结构钢筋（包括现浇、预制梁板、整体化层、桥面连续、绞缝、桥面铺装等）				
403-3-2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kg	26942.000		
403-4	附属结构钢筋（包括缘石、人行道、防撞墙、栏杆、护栏、桥头搭板、枕梁、抗震挡块、支座垫石等）				
403-4-1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kg	274.000		
403-4-2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kg	7271.000		
404	基础挖方及回填				
404-5	草袋围堰围堰高 2.5m	m	144.600		
410	结构混凝土工程				
410-2	混凝土下部结构（包括墩柱、台身、盖梁、系梁、耳背墙等）				
410-2-3	C25 混凝土	m ³	95.300		
410-2-4	C30 混凝土	m ³	37.300		
410-3	现浇混凝土上部结构				
410-3-3	C30 混凝土	m ³	174.000		
410-3-4	C40 混凝土	m ³	47.800		
410-6	现浇混凝土附属结构				
410-6-3	C25 混凝土	m ³	49.840		
410-6-4	C30 混凝土	m ³	22.500		
410-6-5	C35 混凝土	m ³	0.780		
413	砌石工程				
413-2	浆砌块石				
413-2-1	M7.5 浆砌块石台身（旧墩台身修复）	m ³	4.900		
413-2-2	旧桥墩台勾缝	M ²	499.500		
417	桥梁接缝和伸缩装置				
417-2	模数式伸缩装置				
417-2-1	伸缩量 80mm 以内	m	13.000		
清单 400 章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潮阳区贵屿镇南阳桥(X059)危桥改造工程

[illegible]

第六章 图 纸

潮阳区贵屿镇南阳桥(X059)危桥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施工图纸

(在汕头建筑信息网 <http://www.stjs.org.cn> 发布)

第七章 技术规范

下述的技术规范专用条款是技术规范条款的补充，如果与技术规范条款有矛盾，本专用条款的规定优先。

技术规范通用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中第七篇“技术规范”条款中相对应的条款。本专用条款未列章节的计量支付条款，采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补充规定》的通知”（粤交基[2010]355 号）的“附件 3 广东省公路工程计量与支付规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或 (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第一个信封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七、承诺函
- 八、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开户许可证、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四、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3、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
-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二、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说明。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工程项目设立的组织机构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及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母子公司的情况										
备注										

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投标人提供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体系”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屏幕打印资料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 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应附身份证、资格证、职称证和最近三个月的社保局出具属本企业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四)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近年财务信息以申请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体系”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且还需提供最新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意见（报告），主要提供（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其中企业净资产、营运资本是按最新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计算得出。

从投标人开户银行获得有关资料的授权书格式

银行查询授权书

致： _____

兹授权贵司在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参加_____工程施工投标期间，
可向我单位基本户开户银行(____银行名称____)查询我单位有关财务情况，同时也允许该银行
向贵司提供相应资料。

开户银行名称(盖章)：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 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5-1 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数量	证明材料 相应页码
1			
2			
3			
...			
合计			——

5-2、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或一次性竣工） 验收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评分（或等级）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2、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交（竣）工验收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六)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2、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本表应包含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正在施工、已签订合同协议书即将开工或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意向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所有项目。

(七)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八)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注：应附最近三个月的社保局出具属本企业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九)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 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本表后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或其他相关证书(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试验检测资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七、承诺函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人民政府：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潮阳区贵屿镇南阳桥(X059)危桥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并明确本工程的影响面及招标人对工期和安全的要求，我方将严格按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施工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实施、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及行业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我方将严格遵守施工合同，在合同工期要求内保质保量保安全完成工程建设，并保证在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确保工程如期完工。

（2）我方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施工合同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行业要求，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及行业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3）我方在签订正式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按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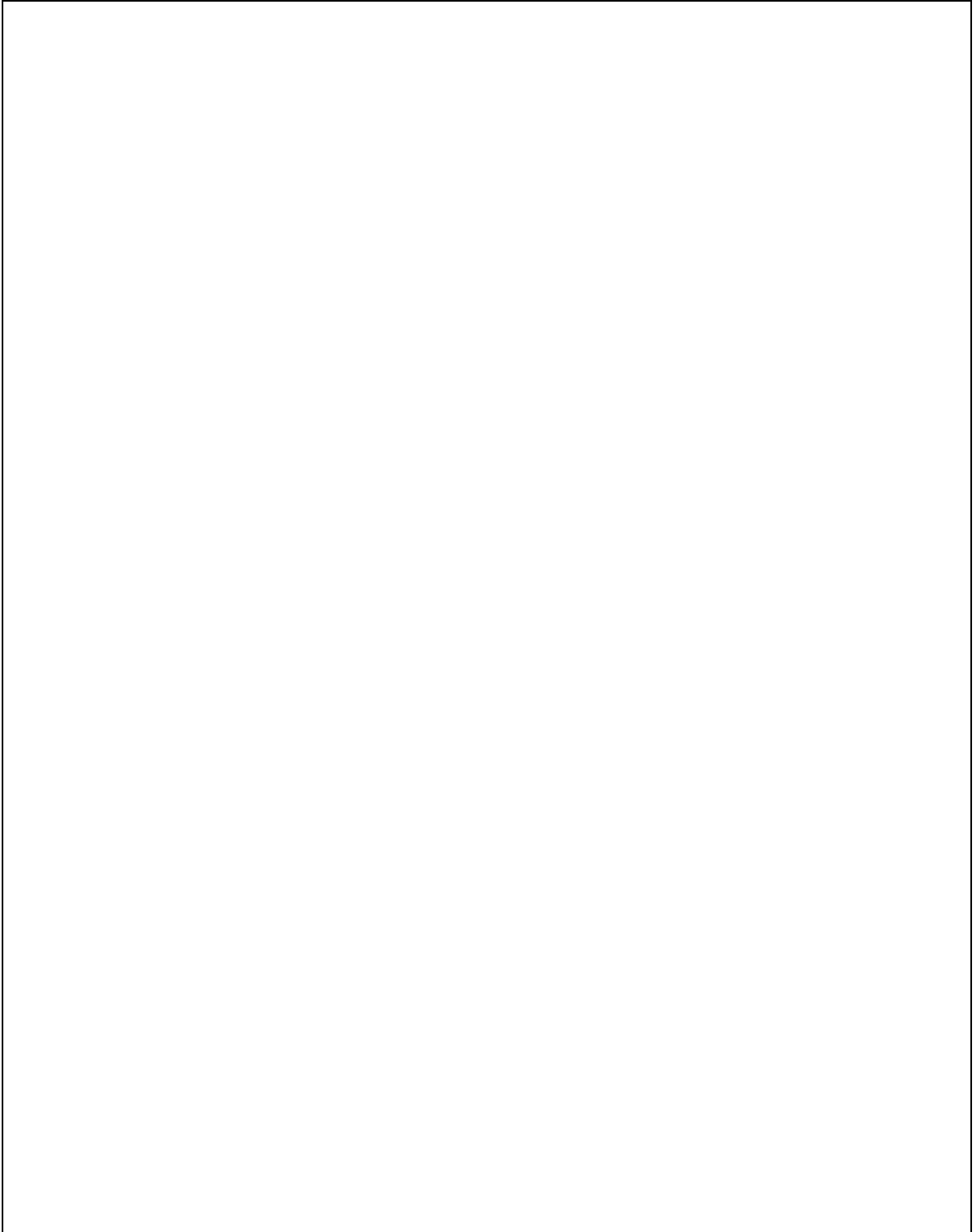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人民政府(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潮阳区贵屿镇南阳桥(X059)危桥改造工程施工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 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 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 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不提供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u>5%</u>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不提供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不提供	
6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	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u>10%</u> 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不提供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u>30</u> 万元	
1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17.4.1	<u>月支付额的 5%</u>	
12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u>5%</u> 合同价格	
13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或盖章：_____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不需要附单价分析表，但投标人中标后，发包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交项目清单、分项清单及单价分析表，中标人不得拒绝。